

#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檢疫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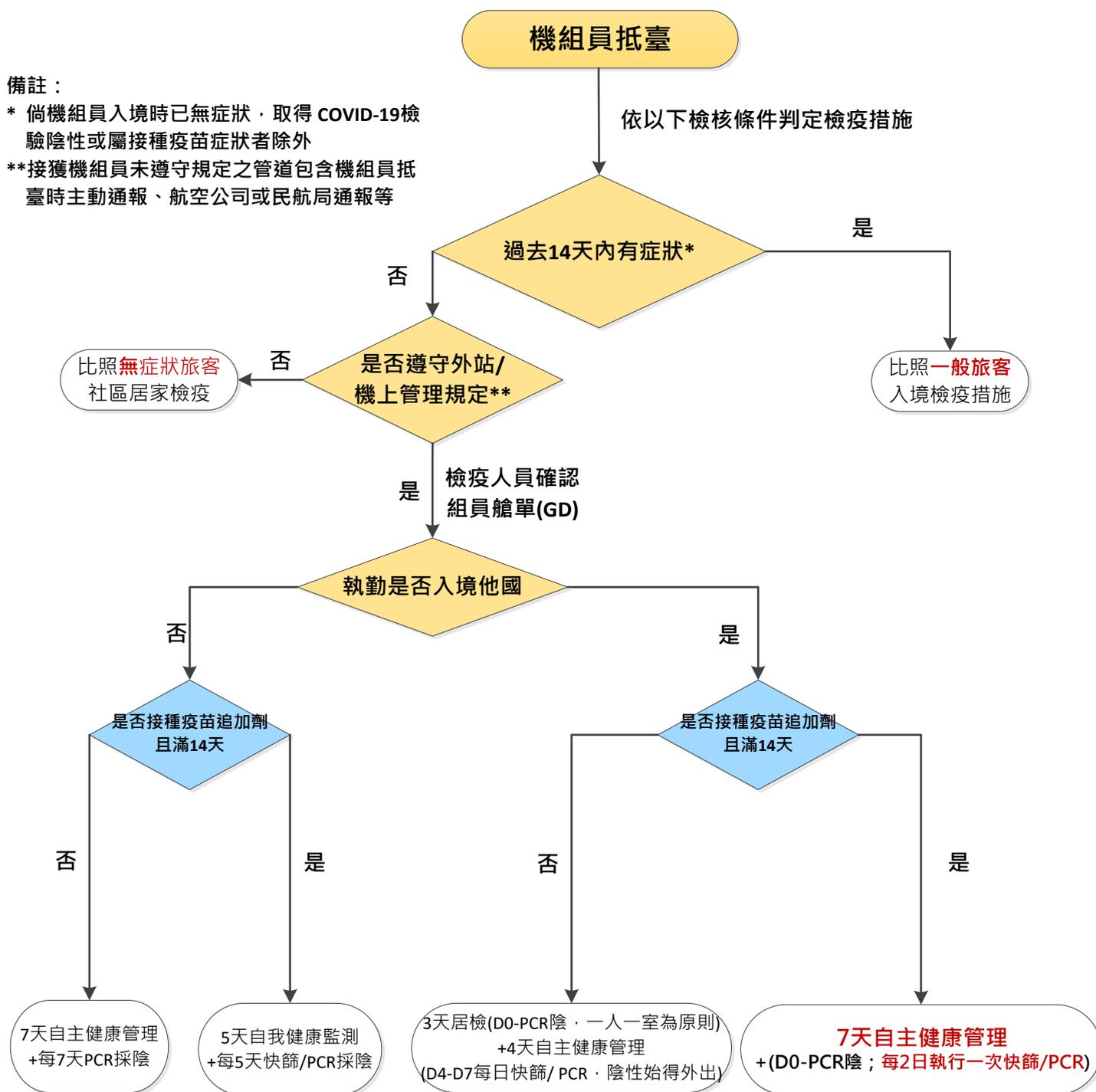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專案)

2022/6/15九版

備註：

\* 倘機組員入境時已無症狀，取得 COVID-19 檢驗陰性或屬接種疫苗症狀者除外

\*\*接獲機組員未遵守規定之管道包含機組員抵臺時主動通報、航空公司或民航局通報等



註：

1. 執飛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航班機組員返臺後防檢疫措施，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2. 機組員入境後違規之裁罰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7日衛授疾字1112100114號公告，委託交通部辦理執行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國境後之健康聲明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事項之管控監督及違法裁罰。